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

被告 林晉安（林文鏗之繼承人）

上列被告因與原告吳重嵐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甲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滿18歲為成年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為民國111年1月13日修正公布、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1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所明定。次按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原審卷二第318頁），於本件訴訟繫屬時尚未成年，由其母阮玉貞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。嗣甲○○於111年6月10日成年並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阮玉貞之代理權已消滅，惟甲○○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命其本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邱淑秋